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有关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1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期限：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自方案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逐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：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管理等绩效考核记过挂钩，根据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未在公司任职务的监事，领取监事津贴4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在公司任职务者的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，不领取监事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管理等绩效考核记过挂钩，根据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